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0〕66号

---

##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收费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切实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重点检查2020年以来各部门所有的教育收费行为和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等各类收费行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东大财字〔2013〕37号)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二)是否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上调标准收费问题。

(三)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

(四)幼儿园是否存在保育教育费跨学年或学期收取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收取不合规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春季学年住宿费尚未退还未到位问题。

(六)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学校。

(七)是否规范开具票据。

(八)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以及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

## **二、检查方式和步骤**

本次收费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做到边查边改、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并对照检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附件2、附件3。

第二阶段:抽查阶段(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各部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审计处、纪委办、计财处等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重点部门进行抽查。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重点内容并结合部门实际开展自查工

作。

(二)各部门在自查阶段发现有新增或调整收费项目，可通过学校“办事服务大厅—财务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申报与调整业务申请”流程进行申报，未经批准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三)各部门要针对自查出的问题，全面开展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

(四)今后学校将不定期开展收费检查工作，对检查后仍存在不合规收费和收费不及时上缴学校的情况，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各部门请将自查报告和自查清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计财处（主楼409A），电子稿发至jcccwglk@mail.neu.edu.cn。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83671507-801

附件： 1.《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查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  
2.东北大学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3.东北大学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8日

